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6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承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肆仟元及買斷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貳仟柒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肆仟零伍拾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零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滯納金新臺幣玖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八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2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十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八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